海口美兰临空经济区航空发动机维修基地（平台）一期项目职业卫生技术服务

比选投标文件

交易对象：（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报价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注：关键位置及落款位置须盖公章，报价文件内容及章须清晰可见。交易对象应根据本项目资格要求及评分标准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比选投标文件需要附电子版扫描件和可编辑版本。交易对象没有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提交全准，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比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交易对象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1. 报价函

致：（项目业主）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报价作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报价下浮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即xx.xx%）：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含税投标总价（元） | 税率（%） | 备注 |
| 海口美兰临空经济区航空发动机维修基地（平台）一期项目 |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服务 |  |  | 其中：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元；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元；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服务： 元。 |

承诺此价格包含了完成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服务工作范围内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全部工作所涉及的税费、差旅费、评审费、劳务费、检验检测费、评价报告、专家评审费和开展国内类比调查的有关费用等全部费用，不会因物价、工资、汇率、费率或政府颁发的任何调价文件之要求而有所调整），不再提出任何费用补充。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